附件2：

承 诺 声 明

**本组织自愿申报清远市质量提升示范单位，特作如下郑重承诺：**

一、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事故，无相关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，未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，积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。

二、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。

三、所提交申报材料均由组织本身制作填写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组 织（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2年 月 日